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志豪

義務辯護人 李衍志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9
0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原易字第6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
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志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鄭志豪與少年蔡○沂(民國99年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為
鄰居，因鄭志豪與蔡○沂之父母素有嫌隙，鄭志豪於113年2
月11日某時飲酒後，基於強制犯意、傷害不確定犯意，於同
日17時許，以身上配有小獵刀，至坐落在屏東縣枋寮鄉玉泉
段26地號土地之「巴洛克球館」廚房，向蔡○沂恫稱：「你
爸爸欠我錢，你爸爸跟我還有官司」等語，並徒手緊抓蔡○
沂之手臂，阻止蔡○沂離去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蔡○沂自由
行動之權利，並致蔡○沂受有左側上臂挫傷(3x1公分)及左
上臂挫擦傷(5x1公分)等傷害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鄭志豪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(本院卷第45
頁)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○沂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相符(警
卷第13-15頁；偵卷第39-41頁)，並有全戶戶籍資料、監視
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照片、診斷證明書等件可佐(警卷第21、3
1-35頁)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為本案認
定事實之基礎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
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1 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02 (一)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
03 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
04 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5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
06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
07 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
08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
09 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
10 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
11 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
12 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
13 分則加重之性質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24號判決意旨
14 參照)。查被告為成年人，於警詢中自承告訴人蔡○沂為從
15 小看到大之鄰居(警卷第9頁)，對告訴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
16 歲之少年，自有所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
17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
18 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，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
19 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
20 傷害罪。
- 21 (二)又被告本案佩刀及前述言詞之恐嚇行為，應為強制罪之實害
22 犯所吸收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及罪數(本院卷第4
23 5頁)，無須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論罪，附此敘明。
- 24 (三)另被告上述犯行，具事理上之關聯性，在過程中呈現犯罪實
25 行行為完全或局部重疊之情形，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，以評
26 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，是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
27 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斷，
28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
29 定，加重其刑。
- 30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理紛爭，於
31 酒後佩刀為本案言行，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行動之權

01 利及施以傷害，所為殊無可取。又被告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
02 暨法定代理人協商賠償，但彼等就金額及條件未獲共識，據
03 其等當庭陳明(本院卷第45-46頁)，應於犯後態度及所生損
04 害等節，妥為考量。兼衡本案動機、情節，與臺灣高等法院
05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之素行(本
06 院卷第15-17頁)，及其當庭自述之智識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
07 況等一切情狀(本院卷第47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被
08 告所犯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09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後，最重刑度為有期
10 徒刑7年6月，非屬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
11 罪，與刑法41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2 標準(惟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)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6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賴以修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
18 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0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5 書記官 李宛蓁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9 下罰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3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- 02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- 0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